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信 2026-0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3元人民币(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5月13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5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及派发年度股息)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6,645,16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39,516,316.96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0,762,989,28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867,288,862.40元(含税)。?

连同一派发的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8元(含税),本行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1元(含税),全年合计派发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1,300,806,822.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 真:(8610)66569255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5月28日发出会议变更通知,增加关于下属永川公司抗洪救灾捐赠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华融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同意聘任陈祖明、王宇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 关于下属永川公司抗洪救灾捐赠事宜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华融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同意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捐赠抗洪救灾资金10万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祖明、王宇简历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21-4亿元
回购用途	C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
累计已回购数量	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回购期限进展	0元/0元
回购期限进展	0元/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

附件:

陈祖明、王宇简历

陈祖明,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本公司生产运行部(总调度室、应急指挥中心)业务主管(副科级)、业务主管(正科级)。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重庆隆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在重庆永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沙坪坝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王宇,男,1988年7月生,中国国籍,全日制本科,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本公司江北分公司市场部副科长、科长;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客户服务中心)副部长;2022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热线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4月任重庆重天然气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2月任重庆重天然气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2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10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3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6月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亿元-3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8.11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
累计已回购数量	298,294,938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424,409.26元
回购期限进展	0元/0元
回购期限进展	409.26元/409.26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至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19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大秦铁路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1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10月31日被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公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全部,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294,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7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6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5.28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824,409.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298,294,93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前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47,177.76	0.00	204,204,000.00	0	19,932,822.77	0.0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04,204,000.00	0	0	0
其他内资普通股	20,147,177.76	0.00	204,204,000.00	0	19,932,822.77	0.01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统计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0,147,177,716股减少至19,932,822,778股,导致公司回购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超过5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943,296,115	49.36	9,943,296,115	50.0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963,676,006	49.96	9,963,676,006	49.9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79,719,000	0.39	79,719,000	0.40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天创转债”到期日及兑付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资金来源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赎回日

自2026年6月18日起(即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2.56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7.12元,转股溢价率为16.1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2.56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6,553,3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269,119.87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派股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对象为流通股股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共计280,008,368股,应派发红利26,889,443.33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86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0864元。如相关股东已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股通股票市场发展互联互通机制测试工作安排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缴纳。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6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023601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3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转债 公告编号:信 2026-044

证券代码:113589 证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兑付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2.56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7.12元,转股溢价率为16.1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2.56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2号文核准,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